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绥化市北林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的绥化市北林区9个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全流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绥化市北林区9个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全流程咨询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辽宁新青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新青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